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1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27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回购价格为 18.54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786,546.40 元。

2、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1,081,619 股减至 190,931,343 股。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披露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4 人, 实际授予数量为 32.14 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六)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6.92万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八)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3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4年5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

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作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回购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6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4,992 股、预留授予部分 1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84 股，合计公司需回购注销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276 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 18.54 元/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276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

三、股份注销手续办理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24BJAA7B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786,546.4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1,081,619 股减至 190,931,343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184,090	41.44%	-150,276	79,033,814	4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97,529	58.56%	0	111,897,529	58.61%
三、股份总数	191,081,619	100.00%	-150,276	190,931,34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